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53
之1號

承辦人：訓育組長 周俊豐

電話：03-4732034#311

傳真：03-4733093

電子信箱：1029001@nts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國輔字第1120002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計畫公告
(376439623X_11200024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
作坊暨優良試題甄選計畫，本次辦理「閱讀素養與評量理
論實作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5日桃教中字第
1120023354號函及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
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辦理內容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
08:30-16:30。
 - (二)地點：育達高中會議室。
 - (三)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清筠。
 - (四)教授主題：如附件計畫之課程表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市各公立國中請薦派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參加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2/04/18 09:37



1120004245

有附件



(二)本市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成員。

(三)對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有興趣之教師。

四、研習報名

(一)參加者請務必上桃園市教師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（開課單位：觀音國中），俾利主辦方準備講義及餐點。

(二)人數上限：10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。

(四)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本次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亦不補登研習時數，請參加教師務必確認報名作業完成。

(五)全程出席者共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

